还城市夜晚一片宁静

江苏张家港：从源头刹住“飙车炸街”乱象

本报讯（通讯员翟晓冬 蒋洲） “晚上，我们已经听不到呜呜的发动机轰鸣声了。我的睡眠好多了，精力也更加充沛。”近日，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对机动车“炸街”噪声污染整治情况进行回访，正在某小区散步的王大妈高兴地说。

王大妈口中的轰鸣声，来自非法改装的机动车和进口的大功率轿车、跑车瞬间启动、加速产生的声音，其分贝超过人体能接受的范围。

今年2月2日，张家港市检察院依托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实施办法，发现张家港市人大代表、市江南泵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晓焱曾提出关于处理“飙车党”噪声扰民问题的建议。检察官迅速上门走访张晓焱，了解其建议提出的背景、依据等，并一起到社区走访，听取群众诉求。

随后，检察官又先后走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经查，道路上噪声来源复杂，外在因素多，准确测定道路上机动车噪声量较为困难，需要配备识别、记录、分析机动车噪声的专业电子设备，但专业电子设备采购成本高，取证结果是否准确尚待论证，一直未能推广使用。

相关职能部门未能对机动车噪声污染问题开展有效整治行动，并推动检测设备的配备使用，群众屡屡投诉噪声问题，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3月22日，该院对此线索予以立案。

为广泛凝聚合力，进一步厘清职责，4月6日，张家港市检察院组织召开机动车“炸街”噪声污染治理磋商会，邀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4家单位分管负责人及张晓焱、“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与会人员就解决噪声污染监管难、执法难等问题进行座谈，并围绕该案公益损害法律法规适用、行政监管职责范围、行政机关如何履职、做好专项严查严处工作进行充分交流，从而厘清责任主体，明确牵头部门，并以会议纪要形式予以固定。

会后，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执法力度，采取不定点巡查、集中严查等方式，在飙车问题较为集中的区域、路段开展重点排查，对无牌无证、非法改装的轿跑车进行严查严处。对群众投诉较多的路段，增加鸣笛抓拍等科技化装备，让“飙车党”的“炸街”行为无处遁形。2022年，张家港市12345便民服务平台收到市民关于机动车“炸街”投诉103件，经过治理，今年3月以来该平台收到的投诉仅为个位数。

为推动治理工作走深走实，张家港市检察院向江苏省检察院呈报工作专报，针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法律依据不完善、监管体系存在漏洞、执法取证困难较大等提出建议，获得省检察院肯定。

随着工作的推进，又一棘手问题摆在检察官的面前，通过正常途径进口的汽车，已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可以直接上牌，但上牌后的进口汽车瞬间启动产生的声音，是否符合国家《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1495—2002）规定的噪声限值，即低于74分贝，需待明确有关部门加强监管。

通过建议衔接转化机制的有效实施，有关“飙车党”噪声扰民问题得到张家港市人大常委会的关注。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员与检察官专门召开联席会议，认为74分贝的数值是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检验标准，需从立法层面明确在车辆使用当中应由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检测。另外，相关职能部门只能以禁止车辆改装、划定禁止驶入时间和区域的方式，通过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间接治理噪声。为进一步深化治理，目前张家港市人大常委会正协调推进有关明确上牌后检测复核和噪声超标处罚的立法建议，积极向上级人大报告。

彩虹桥，连民心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邓生祥 何芬） 日前，湖南省汝城县集益乡集龙村党支部书记廖春生专程来到该县检察院表达谢意，说自从“彩虹桥”建好后，村民出行安全多了。

地处湘赣边界的集益乡距离县城40多公里，境内集龙江、天子江、集河、园河等相互交汇，流入赣江，成为紧密连接湘赣革命老区群众的水系命脉。搭建在河上的桥梁，则承载着两岸群众生活生产的交通出行重任。

今年3月30日，正值“河长+检察长”巡河的日子，在集益乡集龙村集龙江小河口处，检察官发现，河上吊桥铺设的木板不少已出现破损，人在桥面透过破损处能看到下面滚滚流动的江水，令人生畏。而桥下情况也不容忽视，不仅水泥桥墩缺失，还堆有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吊桥上，不时有家长领着孩子过河，让人揪心不已。返程后，巡河人员将情况报告给汝城县河长办，同时反馈给汝城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办案检察官到现场调查核实后，当即与集益乡政府进行深入交流。随后，该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在检察院跟踪监管下，不到7天，集益乡组织乡村两级工作人员将吊桥拆除。安全隐患消除了，但村民出行不畅和学生上学不便等问题又出现在眼前。

逢山开路、遇水架桥。早在上世纪70年代，为方便群众往来，集龙村村民积极投工投劳建成吊桥，因吊桥造型新颖别致，成为当地一道亮丽风景线。这座钢丝缆绳为拉力的简易木制桥，担负着周边近千名村民的出行重任，承载了两岸群众走亲访友、串门聊天和过桥看电影等很多美好回忆。如今更是通往集益乡彩虹学校的必经之路，学生上学若绕道，费时超过半个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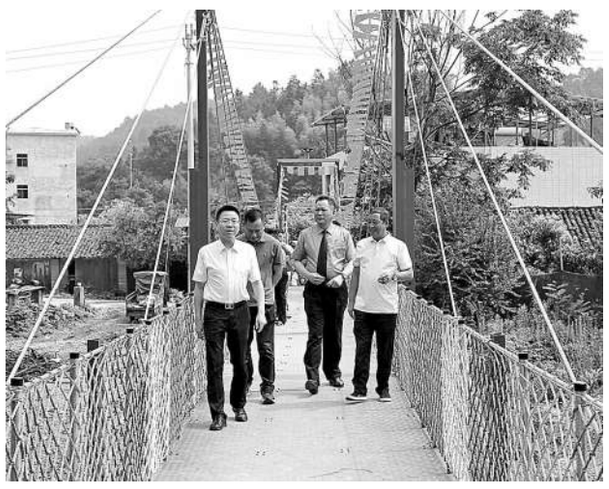

新桥

旧桥

多年来，该桥并未列入交通部门数据库，重建吊桥无法通过立项争资实现。面对重重困难，汝城县检察院组织教育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职能部门在集龙村召开协调会，并邀请县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

听意见、出主意、给建议、解难题……5月18日，该院向集益乡政府送达诉前检察建议。“持续关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积极组织人员与村里一起出谋划策，重建小河吊桥”的建议引起当地乡村两级的高度重视，修桥民生项目提上建设日程。

检察建议不能一发了之，而要持续跟进抓落实。汝城县检察院检察长欧阳涛同办案检察官多次深入集龙河流域、彩虹学校等地，开展走访调研，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持。该院积极推动县乡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助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乡、村两级干部携手发力成立项目理事会，负责项目资金筹集、账目公开、工程监管等事项。集龙村组织召开屋场会，激发村民主人翁意识，发动村民积极参与吊桥建设。6月13日，新吊桥竣工通行。“有了检察院的鼎力相助和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吊桥建设有序有力。这是民心桥，也是干群连心桥。”集益乡党委书记谭海洋说。通过广集民意，这座彩虹学校旁的新吊桥最终被命名为“彩虹桥”。

固体废料岂能随意焚烧

河南台前：“林长+检察长”机制保护生态环境获代表肯定

本报讯（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田源） “垃圾清走了，树林变绿了，这才是美丽乡村该有的样子。这个变化得益于检察机关认真履职，为‘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点赞！”日前，河南省台前县检察院邀请部分县人大代表及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人员，对该县某村固体废物污染、林业资源遭破坏问题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县人大代表、濮阳帷幄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常信指着面前枝繁叶茂的树林感慨不已。

2022年4月，台前县检察院接群众举报，称某村村西树林里有人焚烧垃圾。检察官立即赶赴现场，看到一处占地2亩左右的衣物废料堆正在燃烧，黑烟刺鼻，周边树林里还堆有十余处废料堆。

该院随即开展立案调查，检察官运用无人机对案涉树林面积进行测量，走访多个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和周边群众，查明案涉村庄坐落于河南省台前县、范县和山东省阳谷县交界处，林木资源丰富。部分村民从事拆解羽绒服、收集羽绒工作，一些小作坊利用远离城区、监管相对薄弱的特点，将拆解羽绒服产生的衣物废料堆放在村西树林中，不定期进行焚烧处理，形成多处堆放带、燃烧带，占地约32亩，部分树木已出现枯死现象。当地政府曾多次组织公安、林业、环保等部门进行整治，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固体废物处理有着严格的要求。台前县检察院认为，案涉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林业资源遭破坏等问题危害公共利益，属地镇政府负有监管职责。同年5月，该院向镇政府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镇政府切实履行资源和环境监管保护职责，清理案涉树林内的废料堆，建立长效监管制度。

问题屡禁不止，仅靠向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还远远不够。台前县检察院依托“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多次联合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部门与镇政府进行座谈，商讨解决方案。

经持续跟进监督，多部门联合对16家黑作坊依法取缔关停，对9家小作坊监督依法合规经营。镇政府和村委会建立镇村两级网格化一体管理机制，加强监管，引导加工作坊与工业废料收集处置公司签订废料处置协议，从源头上解决治理难题。

合力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镇政府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书面回复台前县检察院，该院邀请县人大代表及相关部门人员到现场查看，发现衣物废料已清理。随后，该院多次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

今年4月，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发布“林长+检察长”机制专刊，河南省台前县检察院督促整治固体废物堆积、焚烧破坏林业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典型案例。

此次回访中，“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相关部门负责人一边观察林木长势，一边就进一步加强协作、守护林业资源、生态环境等进行商讨，并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去年以来，依托“林长+检察长”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该院与行政机关相互移送破坏林地违法线索7件并依法进行处理，协同保护效果持续深化。

接受监督

青海：

制定措施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通讯员马国栋）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措施》，制定21项贯彻落实措施，统筹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对未检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最高检对未检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

会议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一是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能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一方面，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入开展全省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和专项调研，通过监督模型比对相关数据进行融合监督，有效遏制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发态势。另一方面，依法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落实好未成年人保护各方面要求的同时，依法惩治主观恶性深、犯罪情节严重、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影响恶劣的未成年人犯罪，做到“宽容不纵容”，通过办案树立鲜明导向和强烈震慑。二是大力推动综合司法保护。抓实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推动完善“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全面保护、统分有序的融合履职模式，加强对涉未公益诉讼等领域的调查研究，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规范办理并发布一批典型案件，推动解决地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突出问题。强化与公安、法院、关工委、妇联、团委、教育、民政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共同打造好未成年人观护基地、综合司法保护基地、“一站式”办案中心等阵地，落实好强制报告等制度机制，以检察融合履职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共同发力。三是加大社会面宣传教育力度。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打造好青海省未成年人检察“未爱·守心”党建品牌，继续做好青海省“未爱·守心”云课堂、品牌推介宣传，联合教育、司法、妇联、团委等相关部门开展全省统一主题的“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以案释法，加强对家长、留守儿童、乡村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培育优秀办案团队和品牌，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视频、文字、微电影的形式全面展示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形象、特色亮点，扩大未检影响力。

据了解，5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作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认为，报告客观全面、聚焦重点问题、数据具体翔实、案事例丰富，值得肯定。同时就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理念更新、特殊保护制度落实还需强化等问题提出五方面意见建议。

宜昌伍家岗：

人大代表查看柏临河流域治理情况

检察官向调研组成员介绍流域治理情况。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肖梓泉 王忠） “这么多船舶停靠在江面，人们的生活生产废水如何排放？保护长江生态利国利民，检察院办案时还存在哪些难点？”近日，在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检察官陪同下，区人大常委会公益诉讼调研组成员实地查看长江一级支流柏临河生态治理和待闸码头环境整改情况，随行的区人大代表详细了解检察机关在推动流域治理过程中的相关举措。

全长55.7公里的柏临河是长江一级支流，在宜昌市的江河水系网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柏临河待闸码头，每年有6万余艘船舶停靠。今年3月，伍家岗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待闸码头存在生活垃圾乱丢、污染物排放及“水上超市”船舶违规向停靠船舶售卖瓶装液化气问题，随后依法介入并开展深入调查，与多个职能部门进行诉前磋商，督促做好柏临河生态治理和待闸码头环境整改。在现场，调研组成员看到江面污染物及安全隐患已清除。

今年以来，伍家岗区检察院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守护柏临河检察官工作组”，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监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垃圾清理、河道治理、补植复绿等工作，助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柏临河流域治理效果显著，这不仅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举措，更是司法为民的具体实践。”代表们在肯定检察工作的同时，从积极争取支持、巩固船舶污染物整治成果、强化普法宣传、创新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7月17日（总第10275期）

四川省射洪县青岗镇改良村五组居民张开支（身份证号码510922196609247965）：本院受理（2023）川0981民初2662号韩思翼诉你离婚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1.判决原、被告离婚；2.诉讼费由原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28日10时30分在本院青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常可心、常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鲁布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常可心、常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鲁布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常可心、常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鲁布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姜玉红：本院受理宋德会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姜玉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宋德会代偿款2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0年12月23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该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4860元，由姜玉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魏庆松：本院受理陈广奎车辆转让款56495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4.81%从2022年8月1日起计算至该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21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772元，由魏庆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华德强：本院受理周陆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723民初1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张明杰：本院受理梁卫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723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静：本院受理周陆军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723民初1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赵越：本院受理陈巧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723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张祝全：本院受理赵兰德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3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绍启：本院受理刘志亮诉你与陈希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3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杨承勋：本院受理陈忠堂、孙立诉杨承尧、肖峰、付启俊、贵州恒睿矿业有限公司、贵州恒睿矿业有限公司福泉市高石乡幸福煤矿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被告付启俊、贵州恒睿矿业有限公司对（2022）黔2702民初2720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娄金江：本院受理杨忠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赵静：本院在执行内蒙古林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马超、赵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打工，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424执恢57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网络询价的均价，人民币479340元为起拍价，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马超、赵静共同所有的位于林西县城北街道办事处金城街43-6号（海川综合楼1号楼3单元101室）楼房一处。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法院**

魏伟：本院受理高智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783民初1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游春花：本院受理陈丽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芳：本院受理陈雅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璐、朱海瑞、张荣：本院受理杨凤瑞与你们、第三人杨慧明、廖巧兰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宋维东：本院受理陈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宁波亿创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盐城市华科电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4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徐杰：本院受理吴华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储德贵：本院受理徐赛侠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4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江勇：本院受理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陈铭衣资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下克凡：本院受理刘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1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蒋俊、侯佳明、姜丽鹏、陈浜、杨艳芬：本院受理温州易租星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李婉仪、王亚超、宁清峰、顾瑛萍、夏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判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9月27日9时在本院三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王国匀：本院执行刘国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冀1025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现依法将你名下保险现金价值10830元提取，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325号执行裁定书（提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智永：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你及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1311民初2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石先涛：本院受理何建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珠藏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晏松：本院受理吴苹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379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适用程序告知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桂香、上海艾孚蒂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福建龙岗山云雾茶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

龙海市海澄伟龙家电商行：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精致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钟爱林、邱莲花：本院受理饶林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瑞燕：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吉吁子服装商行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张玉虎：本院受理李传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3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叶祥军：本院受理陶如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8月31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吴金永：本院受理王光美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桂香、上海艾孚蒂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福建龙岗山云雾茶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

龙海市海澄伟龙家电商行：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精致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钟爱林、邱莲花：本院受理饶林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瑞燕：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吉吁子服装商行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2022）豫1729执2087号

肖涛：关于钟艳峰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你至今仍未履行判决义务，本院已委托驻马店中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你名下所有车辆（车牌号为浙C7UC61）进行评估，并依法拍卖你名下所有的车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